附件3：

2022年大安市面向东北师范大学和吉林师范大学招聘高中教师面试考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考生应及时关注排查管控地区，如有疑问，请拨打疫情防控咨询电话，了解考试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需要进行隔离观察的，应提前到达并按要求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面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面试。未解除隔离、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

2．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持有允许入场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本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在吉林省内检测机构检测，便于检测结果在“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中查询。**面试当天，不能出具本人符合规定时间内采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面试。**

3．考生应在6月20日（含）以前从“吉事办”移动端（APP、小程序）中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的“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6月20日（含）以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4．6月20日（含）以前，考生须从大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下载《2022年大安市面向东北师范大学和吉林师范大学招聘高中教师面试考生面试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见附件2），并从6月20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5．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除身份确认须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建议佩戴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6．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面试时间、考点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7．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见附件3），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考生面试当天须上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本人参加面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2）本人填写的《2022年大安市面向东北师范大学和吉林师范大学招聘高中教师面试考生面试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见附件2）；

（3）本人签署的此《告知暨承诺书》（见附件3）。

以上材料须在本人进入校园扫码测温后交给引导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手写到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